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苏锦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288 号

联系人：曹工

联系方式：0512-67221573

乙方（供方）：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印象高迪花园 26 号楼 5 号

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方式：13773151871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采购编号 JSZC-320508-ZCZX-C2026-0026 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苏锦街道市容维护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采购文件及附件；

1.3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1.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018800.00 元），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中标服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

变动。

2.2 支付步骤: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付款中扣除。甲方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费用为季度应支付费用扣除考核扣分款支付。

2.3 支付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账户名：江苏玖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531401040029751

数字钱包 ID：0032000007559935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苏锦街道市容维护服务项目

3.2 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在苏锦街道所辖区域范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并上报路段上如商户店家不遵守市容环卫责任制、占道经营等情况；发现并上报流动摊，地脚牌，夜间烧烤车等情况；非机动车停放引导与摆放；铲除小广告等服务。

任务:在甲方组织和领导下，参与平江新城（苏锦街道）区域内各路段、各时间段(上下班高峰期、平峰期、节假日)的环境秩序维护工作。如遇突发事件紧急或其他任务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服务时间自成交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每天安排不少于负责标段人次数，每人次按照 8 小时工作时间，提供服务。成交价总服务时长为所投人次数*8 小时*365 天。

3.3 服务标准:

3.3.1、人员要求（标段 1）

人员要求:一标段不少于 17 人次，其中 1 人次为机动岗，性别不限，其余人员要求为男性，20-58 周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未经用人单位同意，禁止随意更换人员。

3.3.2、工作管理规定

工作时间:双休及国假均须足额人员在班。乙方需 24 小时响应甲方要求并提

供服务(具体排班由甲方按照工作需求及国家相关法规组织实施)，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紧急任务。

服务人员上岗期间着统一的制服，做到着装整齐。

实行岗前培训，统一上岗，文明工作，礼貌待人。采购单位组织乙方员工工作培训，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相关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严禁服务人员当班时做看阅书报、玩手机、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严禁服务人员泄露甲方整治计划、工作情况。

严禁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吸烟、喝酒、吃东西、睡觉、玩手机、扎堆聊天、赌博、盗窃、下棋及干私活、酗酒滋事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出现挽臂揽腰等影响形象的行为。

3.4 其他要求

在合同期内，所需的全部工作装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必须给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工作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赔偿，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投标单位为其配置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经招标方确认的统一工作服。

乙方须为本项目(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提供承诺书。中标后若未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5 考核方式及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3.6、服务时间:12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进场通知为准）。

四、人员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投入力度和持续性。

4.2 乙方应尽量确保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会出现人事变动，如有变动，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4.3 乙方应承诺现场派遣人员在用户方现场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律法规、用户方所在地的地方法规以及用户方制订的有关现场规定和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和指导。

5.2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好各项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6.2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

6.3 为保证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将成交项目的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服务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服务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服务工作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6.4 乙方配备装备、工具等，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服务人员等相关的安全责任。

6.5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服务工作。

6.6 独立承担场内服务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拒绝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每天按照逾期服务部分款项的5‰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10%，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时，或由于乙方延误导致甲方遭致损失的费用金额超过标的物总价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支付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验收

8.1 履约验收基本要求

8.1.1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

8.1.2 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8.1.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2. 验收阶段：本项目为一次性履约验收。

8.2.2.1 验收时间：在合同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8.2.2.2 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后验收结果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及专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8.2.2.3 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2.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若出现上述违反情况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

8.2.2.5 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舆情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

8.3.验收标准：

8.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8.3.2 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8.3.3

苏锦街道市容维护服务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查阅资料	公司营业执照	乙方信息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保安资质	服务资质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人员花名册	对人次数量、年龄等要进行校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服务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从业证	对人员证照信息校对核对	齐全、相符	查看、归案
现场验收	履约情况	1、服务质量，2、服务进度，3、人员配备情况，4、行业、安全标准，5、项目需求、服务承诺，6、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齐全、相符	现场检查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年 4月 1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4 月 10日

合同附件：

考核标准

为加强对苏锦街道市容维护服务项目三方人员（以下简称“三方人员”）的科学管理，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表现，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提升市容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原则，坚持量化指标与综合评议相结合原则，坚持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原则。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为苏锦街道市容维护服务项目服务的第三方人员。

三、考核主体

由执法大队、中队与三方公司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联合考核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的实施。

四、考核内容与方式

考核由“日常考勤”和“履职情况”两部分构成。

中队负责三方人员的日常使用和管理，对三方人员的在岗在位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日常考核，次月 10 日前，将三方人员考核情况报大队。

大队每月对三方人员的在岗在位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抽查。

（一）日常考勤

1. 出勤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按时参加执法大队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活动，无故不得缺席、迟到。

2. 打卡与班会。

（1）外包服务公司在固定地点设置人脸识别考勤打卡机，根据所排班次，三方人员通过专业考勤系统人脸识别进行上下班打卡。

（2）三方人员在岗工作时间段，应在中队安排的执勤点位，每小时用手机在考勤系统自拍在岗照片进行打卡。

（3）第三方人员班组长每天开展岗前列队和工作讲评，并上传照片。

3. 考勤汇总和上报。由外包服务公司负责三方人员的日常考勤记录和考勤汇总。每月月底或次月月初，公司将第三方月度考勤记录汇总表，在和考勤系统内的数据核对无误，并加盖公章后，上报至执法大队。中队不定期路面抽查三方人员在岗情况，大队不定期进行抽查考勤系统数据。

（二）履职情况

1. 责任区域管理。责任区内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乱放、乱拉乱挂等现象。责任区内无暴露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乱贴乱画和“牛皮癣”。责任

区内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无机动车违规占道停放。责任区内无违规设置广告、噪音扰民、焚烧垃圾等问题。对发现的上述问题，需及时上报或处置。

2. 工作规范与效能。对巡查发现或上级交办的问题，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置或反馈。严格按照规定的巡查路线和频次进行巡查，并做好工作日志记录。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工作积极负责。

五、考核方式及结果应用

（一）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检查、电子监察（如视频监控、GPS 轨迹）、不定期抽查、服务对象回访及工作日志查阅等多种方式相结合进行。

（二）结果运用

三方人员考勤系统内的数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追究外包服务公司责任，涉及人员不再使用：

1. 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管理规定的；

2. 不服从上级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3. 工作期间，擅自离开责任区的，擅自调整休息的；

4. 工作过程中不注重形象，不注重方式方法，野蛮粗暴的；

5. 工作中消极怠工或不负责任的；

6. 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经教育仍不整改的；

7. 责任区域内工作实效差的、工作不主动积极的；

8. 工作时间内饮酒或酒后上岗的；

9. 利用工作之便，侵吞、窃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无主物品的；

10. 为谋取私利或受人请托，有索要、收受财物以及行贿行为的；

11. 发生有责投诉，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12. 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行为或因个人行为不检点造成不良影响的；

1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或散布有损国家、集体和他人声誉的言论的；

14. 参与或组织色情、赌博、吸毒、迷信等活动的；

15. 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6. 其他违反采购文件、合同和工作要求，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方违反上述要求的，采购单位对外包服务公司进行约谈，并根据违反条款及性质轻重予以扣款处理。情节轻微的，每违反一项扣款 200 元；情节一般的，每违反一项扣款 5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款 2000 元以上直至解除服务合同。外包服务公司因严重违反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附则

本细则由执法大队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本项目中，某一标段的成交单位因故解约后，采购单位优先考虑另一标段的成交单位为解约标段补足人员，并按采购要求项目提供服务，双方补签合同，费用按另一标段原成交价格结算。

采购单位有权将被清退的成交单位报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三方上级行业、资质管理部门备案。